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